

高政字〔2020〕25号

**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总体规划
(2016-2030年)(修改)》的批复**

高城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《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总体规划(2016-2030年)(修改)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修编后的总体规划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变更，如确需修改，须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2020年5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本页无正文)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7 日印发
